（13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非中小企业单位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）不得参与，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审核依据：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涧县生猪屠宰分割产业升级改造项目（合同包1）清涧县屠宰场 250m³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80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7.8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5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